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民祥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民祥医药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 1、联系公司确定检查时间、发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资料清单；
- 2、获取底稿材料：
 -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2）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列表
 - （3）募集资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支付回单
 - （4）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及发票
 - （5）其他相关材料
- 3、取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并对其进行抽查，核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核查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拟发行 18,552,87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0.86 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63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CAC 津验字[2023]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9,999,990.86 元。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罚等规定。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此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日，公司（甲方一）、公司子公司民祥药业（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东海证券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此次定向发行子公司民祥药业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3)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20421293006023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药业”），因此，民祥药业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祥药业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03020421293006022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出具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系其管理的下属分支机构，双方同受《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约束。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具体使用主体及形式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民祥医药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3,000,000.00
民祥药业	支付供应商货款	47,999,990.86
民祥药业	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7,000,000.00
民祥药业	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0.00
合计	-	99,999,990.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民祥药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0.86
二、银行利息	80,551.8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065,002.75
其中：1、民祥医药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2,999,885.79
2、民祥药业支付供应商货款	48,062,690.34
3、民祥药业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	7,000,000.00
4、民祥药业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0.00
5、支付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等	2,426.62
四、注销专户时利息转回至一般账户	15,539.97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5、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

无

四、 核查结论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